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正望钢水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第2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青岛正望钢水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望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正望股份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现将 2021 年第 2 季度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国金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每季度按时向贵局报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正望钢水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在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配合下，辅导工作有序推进，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现场和电话沟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重点了解公司的业绩、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结合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证券交易所关于 IPO 注册的最新规定，与正望股份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分析、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二）辅导方式

1、为了在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完成好辅导工作，国金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自学证券市场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熟悉、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2、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中出现的问题组进行个别答疑，提高辅导对象的证券市场知识。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和正望股份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三、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李鸿、胥娟、杨盛、张东信、刘伟、喻婧组成，其中李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金融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四、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小组下一步将继续为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正望钢水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2季度）》之盖章页）

